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1號

上訴人 當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惠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峰律師

駱鵬年律師

被上訴人 世紀智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景泰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瑋律師

賴映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宣判日期「中華民國110年9月20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群翔

法 官 周珮琦

法 官 陳雯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02 書記官 陳亭如